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805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被　　告　波音市銀翼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錢一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8日以108年度中補字第2162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